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台附字第14號

上　訴　人　王少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朱紫彤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77條及第395條前段規定甚明，且同法第490條前段之規定，復為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則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倘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上訴人王少偉因被上訴人朱紫彤犯加重詐欺等罪案件，於原審對於朱紫彤及被上訴人豐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原判決以：上訴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並未記載朱紫彤之住居所及豐源公司之營業所、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原審雖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起訴，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因認上訴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應予駁回等旨。經核與原審卷內事證並無不符。上訴意旨並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

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及適用不當之情形，僅泛謂上訴人不知朱紫彤為何人，但上訴人給原審之資料中有提到豐源公司之地址，法院也可以透過網路或證券交易所之資料去查詢等語，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開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